

证券代码：600973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2024年8月8日上午10:30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董事马永胜先生、张航先生、卢之翔先生，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、路国平先生、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%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》。

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胜海缆”或“交易标的”）30%的股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确认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发评报字（2024）第024号），

根据评估结果，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宝胜海缆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194,265.90 万元。宝胜海缆 30%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8,279.77 万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同意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，并以 58,279.77 万元的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宝胜海缆 30%股权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，办理挂牌交易相关事宜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（扬州）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